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2-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顶矿业公司"）近期因生产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单位提出借款需求。

鉴于目前我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为使自有资金充分发挥运营效率，实现稳定收益，有利于支持大顶矿业公司的生产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同时基于大顶矿业公司的资金需求，特同意公司以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由大顶矿业公司提供采矿权证或足额商业汇票作为抵押；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利息每月 20 日结算一次；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大顶矿业公司发展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的其他贷款。

因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下称"珍珠红酒业公司"，出资比例为 70%）函件，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决议。按照该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增资以每 1 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 元价格，向公司原股东申请对公司同比例增加货币资金投资款人民币 18,000 万元，上述增资用于公司生产厂房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增资后珍珠红酒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

鉴于珍珠红酒业公司长期以来均处于亏损状态，多年来对公司效益贡献不大，预计未来发展仍需投入大量资金，短期内难于实现公司投资回报期望值，为谨慎投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并有利于珍珠红酒业公司的长远发展，特同意如下：

1、放弃认购珍珠红酒业公司新增出资额中按我公司原出资比例应配售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放弃认缴投资款 12600 万元；

2、放弃认购珍珠红酒业公司新增出资额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全部出资额；

3、同意其他投资者（包括珍珠红酒业公司其他股东）认购我公司放弃认购的全部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认缴投资款 12600 万元。

本次放弃认购后，公司持有珍珠红酒业公司的出资额比例由原 70%降至 35%。

因本次放弃认购投资涉及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关于建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方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关于建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的议案；

3、关于建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方案》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周小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 单位/本人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2-00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来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顶矿业公司"）近期因生产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单位提出借款需求。

鉴于目前我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为使自有资金充分发挥运营效率，实现稳定收益，有利于支持大顶矿业公司的生产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同时基于大顶矿业公司的资金需求，特提议公司以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由大顶矿业公司提供采矿权证或足额商业汇票作为抵押；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利息每月 20 日结算一次；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大顶矿业公司发展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的其他贷款。

因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下称"珍珠红酒业公司"，出资比例为 70%）函件，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决议。按照该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增资以每 1 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 元价格，向公司原股东申请对公司同比例增加货币资金投资款人民币 18,000 万元，上述增资用于公司生产厂房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增资后珍珠红酒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

鉴于珍珠红酒业公司长期以来均处于亏损状态，多年来对公司效益贡献不大，预计未来发展仍需投入大量资金，短期内难于实现公司投资回报期望值，为谨慎投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并有利于珍珠红酒业公司的长远发展，特同意如下：

1、放弃认购珍珠红酒业公司新增出资额中按我公司原出资比例应配售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放弃认缴投资款 12600 万元；

2、放弃认购珍珠红酒业公司新增出资额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全部出资额；

3、同意其他投资者（包括珍珠红酒业公司其他股东）认购我公司放弃认购的全部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认缴投资款 12600 万元。

本次放弃认购后，公司持有珍珠红酒业公司的出资额比例由原 70%降至 35%。

因本次放弃认购投资涉及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关于建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方案》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按照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方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2-00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顶矿业公司"）近期因生产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单位提出借款需求。

鉴于目前我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为使自有资金充分发挥运营效率，实现稳定收益，有利于支持大顶矿业公司的生产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同时基于大顶矿业公司的资金需求，特提议公司以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由大顶矿业公司提供采矿权证或足额商业汇票作为抵押；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利息每月 20 日结算一次；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大顶矿业公司发展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的其他贷款。

因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坚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新区兴源路 4 号

主营业务：加工、冶炼；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露天开采铁矿、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实业开发投资。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顶矿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44.7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2.04 亿元，净资产为 22.7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公司以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由大顶矿业公司提供采矿权证或足额商业汇票作为抵押；用于大顶矿业公司发展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的其他贷款。

2、委托贷款期限：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

3、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

4、委托贷款付息方式：利息每月 20 日结算一次。

5、委托贷款还款来源：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收入。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公司充分发挥自有资金运营效率，实现稳定收益，有利于大顶矿业公司的生产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将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良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叶伯建先生、陈凌先生、萧端女士认为，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

2、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详尽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公司充分发挥自有资金运营效率，实现稳定收益，有利于大顶矿业公司的生产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将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良性影响。大顶矿业公司为该项交易提供足额的资产作为抵押，风险可控。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2-00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下称"珍珠红酒业公司"，出资比例为 70%）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决议。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需认缴投资款人民币 12600 万元。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放弃认购珍珠红酒业公司新增出资额中按我公司原出资比例应配售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放弃认缴投资款 12600 万元；2、放弃认购珍珠红酒业公司新增出资额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全部出资额；3、同意其他投资者（包括珍珠红酒业公司其他股东）认购我公司放弃认购的全部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认缴投资款 12600 万元。

因本次放弃认购投资涉及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关联人回避事宜：无。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放弃认购后，公司直接持有珍珠红酒业公司的出资额比例由原 70%降至 3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珍珠红酒业公司函件，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决议。按照该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增资以每 1 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 元价格，向公司原股东申请对公司同比例增加货币资金投资款人民币 18,000 万元，上述增资用于公司生产厂房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增资后珍珠红酒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珍珠红酒业公司增资，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需认缴投资款人民币 12600 万元。

鉴于珍珠红酒业公司长期以来均处于亏损状态，多年来对公司效益贡献不大，预计未来发展仍需投入大量资金，短期内难于实现公司投资回报期望值，为谨慎投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并有利于珍珠红酒业公司的长远发展，特同意如下：

1、放弃认购珍珠红酒业公司新增出资额中按我公司原出资比例应配售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放弃认缴投资款 12600 万元；

2、放弃认购珍珠红酒业公司新增出资额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全部出资额；

3、同意其他投资者（包括珍珠红酒业公司其他股东）认购我公司放弃认购的全部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认缴投资款 12600 万元。

因本次放弃认购投资涉及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坚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兴宁市赤巷口广东明珠技术大楼七楼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汽车自货运输；销售；矿山设备、矿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粮食。

（2）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兴城兴田路十二层大厦

主营业务：中餐制售（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旅馆业（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歌舞厅（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销售百货；零售卷烟（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酒类（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03 月 1 日）；出租写字楼。

（3）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远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兴宁市兴城司前街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白酒[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黄酒[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6 日]、其他酒（配制酒）[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采购酿酒原辅材料；回收旧酒瓶。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注册号：441481000003901，法定代表人：谢远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白酒[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黄酒[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6 日]、其他酒（配制酒）[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采购酿酒原辅材料；回收旧酒瓶。公司持有该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9,072.73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9,153.41 万元，每 1 出资额净资产为人民币 0.91 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每 1 出资额净资产人民币 0.91 元为依据的基础上溢价人民币 0.89 元增资：本次增资每 1 出资额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的议案》。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人。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2-2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成都召开，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2012-24）。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地管理中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成立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地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基本建设、后勤服务、治安保卫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等工作。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保证资金正常周转，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期限：发行日期起计不超过 365 日。

（三）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的现行市场利率。

（四）发行对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国内机构投资者。

（五）承销方：招商银行。

（六）预计发行日期：在考虑市场情况及本公司融资需要下酌情决定。

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日期授权公司董事长另行决定。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第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召开第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2-25）。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2-2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彦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地管理中心的议案》；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2-2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方针，按照"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服务、谋划海外"的发展思路和"在'肥'字上求发展，在'农'字上做文章"的指导思想，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农资销售业务的发展，增强经营实力，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农资"）追加投资，以现金方式向美丰农资追加投资人民币 4,25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向美丰农资追加投资人民币 4,250 万元；美丰农资另一股东——四川美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美丰农资追加投资人民币 750 万元。

追加投资后美丰农资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8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金牛区银河北街锦西生活广场 5 楼

经营范围：销售：化肥、复合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三聚氰胺、农机、农具；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塑料纺织袋、管材管件；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业技术服务；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品种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有两个股东——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四川美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

本次追加投资完成后，美丰农资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股权结构不变，其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5%，四川美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

截至 2011 年末，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315.40 万元，负债总额 31,724.84 万元，净资产为 18,590.56 万元，其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377.14 万元，净利润 2,240.57 万元。2012 年第一季度，美丰农资实现营业收入 163,329.16 万元，净利润 1,029.05 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追加投资，目的在于提升美丰农资的业界影响力，提高其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追加投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的在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扩大经营规模，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丰农资盈利能力的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又好又快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2-2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第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1 日 10:30

4.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5 日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 55 号　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22）。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31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 55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国君、陆爽、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 55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2.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已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3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成都市武科东四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独立董事李健女士、王玉女士、尹好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廖开明先生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渝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及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及整改计划》登载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天府新区"三纵一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元华路南延线（C 标段）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天府新区"三纵一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元华路南延线（C 标段）融资建设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登载于 2012 年 5 月 15 出版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3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 时在成都市武科东四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开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胡晓晗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张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条件。

张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5,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全部为未解禁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张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投票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附：张萍女士履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张萍女士履历：

张萍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75 年 1 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履历如下：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四川金顶集团财务处任会计；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眉山市城市行政执法局路灯管理处政工股任副股长（主持工作）；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任副部长；2008 年 2 月至今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先后任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7、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天府新区"三纵一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元华路南延线（C 标段）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2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邮　编：610045；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事项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张磊、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85003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天府新区"三纵一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元华路南延线（C 标段）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2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 2012-015 号公告）。截止目前，尚未实施上述回购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原因说明如下：

依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如下：

第一期：股价不高于 7 元/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资金进行回购；第二期：在第一期 5 亿元回购资金使用完毕且公司股价不高于 6.5 元/股的前提下，再追加使用 6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

截止目前，公司股价在回购期内未曾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尚未实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即到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2-01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handong/），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司高管有：财务总监王延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吕正欣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点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handong/)"，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司人员有：财务部部长顾裕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董旭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 5 月 15 日

证券简称：ST 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2-014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停牌，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2012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 年 4 月 5 日、2012 年 4 月 13 日、2012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该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洽谈合同签订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2-01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 A 股股票（锁定期 3 个月）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3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4 号）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8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0 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1,3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94%。网下配售结果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A 股网下配售的 21,300,000 股股票于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 21,300,000 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223,801	0	904,923,801
其中： 1、网下配售股	21,300,000	-21,300,000	0
2、其它限售法人持股	904,923,801	0	904,923,8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500,000	+21,300,000	106,800,000
三、股份总数	1,011,723,801	0	1,011,723,801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2-02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已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单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点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handong/)，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司管理人员有：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卢强先生、财务部长林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0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2-02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点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handong/)，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司高管人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明山。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联想集团杰出质量奖等奖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作为联想集团供应商，应邀参加联想集团召开的 2012 年联想全球供应商大会，并荣获"联想集团杰出质量奖"和"联想集团移动互联与家庭业务集团（MIDH）优秀供应商奖"两项荣誉。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